附件

天河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职业技能晋升、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全区统一使用范围、统一申领程序、统一审批监督，推行申报承诺制、失信惩戒机制和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补贴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就业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辖内用人单位。补贴对象新招用本区户籍大龄失业人员、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学校集体户，下同）、本区当年度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新招用本区户籍的残疾劳动者、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新招用本区户籍特困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

**第六条** 社区就业组织单位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区就业组织单位）。对组织本区户籍“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岗位就业的区内就业服务机构，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给予社区就业组织单位补助。

**第七条** 社区就业岗位补贴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区内社区岗位就业的“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从事区内社区岗位就业的“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按每人每月20元标准给予补贴。

**第八条** 就业工作经费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对补贴对象每年分别给予20000元和2000元的就业工作经费补助。

**第九条**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每成功创建一个充分就业社区，经市考核验收合格，给予2000元补助。

**第十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补贴对象为：1.本区户籍在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毕业2年内）；2.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人员在本区成功创业（在本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第十一条**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的补贴对象为：

1、新认定达到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

2、区级示范性创业基地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价并通过的；

3、被认定达到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

对新认定的区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区级示范性创业基地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价并通过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后续服务补贴。区级示范性创业基地认定后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且被认定达到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上述补贴对象符合广东省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条件，在省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清算后资金不足的，其补贴按省技能晋升补贴项目标准从区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十三条** 创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费）的补贴对象为本区创业培训定点协议机构。补贴对象组织本区户籍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人员当年免费参加SIYB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SIYB培训补贴1000/人和创业模拟实训800元/人的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1次创业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就业见习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本区辖内用人单位。补贴对象吸纳我区户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按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每人每月2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补贴对象为本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对象组织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加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在省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基础上，按高级技师1200元/人，技师1000元/人，高级工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创业工作补助，企业用工定点监测、企业薪酬调查、就业失业监测、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对口帮扶工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指导、创业跟踪服务及其他就业创业服务和专项活动组织实施经费，可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相关经费由本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的原则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预算。

**第十七条** 就业专项资金补贴的具体申领审核程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编制就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预算。
2. 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申领审核程序，并根据本区就业工作及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公布。
3. 负责受理和审核各项补贴的申请。
4. 定期统计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核情况。
5. 组织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6. 按规定编制就业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的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拨付资金。
3. 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就业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就业专项资金实行三级审核。各项补贴申请由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复核。

**第二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于每年10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下一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的总额和各补贴项目的资金分配计划。

**第二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就业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对账和核算，编制年度决算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区财政部门对就业专项资金申请、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实际获得补贴的，应予以归还；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再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穗天就〔2009〕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发布的有关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本办法将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时，相关补贴资金已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提出申请的，应继续完成资金的审核、拨付程序。

备注：

1. 文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号）中所规定的人员，具体包括：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的登记失业人员）；

**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指本市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女满30周岁、男满35周岁的登记失业人员）；

**特困失业人员**（1.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且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2.“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4. 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

**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残疾失业人员。**

（二）毕业年度指高校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的补贴对象不包含社区就业组织单位及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单位。

（四）用人单位一次性社保补贴的补贴申领期限为用人单位招用员工的一年内（以就业登记合同开始日期为准），并且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用人单位为其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补贴申领期限为创业稳定经营一年以上，二年以内（以单位成立日期为准）。